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VAN PHUC (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3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所載之「自民國111年11月4日…」，更正為「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0至11行所載之「不要其在工作時間使用手機」，補充更正為「不要其在工作時間使用手機，否則就要告知主管」。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 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核被告甲○○○○ 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向告訴人恫嚇之言詞，固該當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然其性質係預示如將被告於工作時間使用手機一事告知主管，將加害告訴人身體之旨，嗣並滋生傷害告訴人身體之實害結果，故依「實害吸收危險」之法理，被告恐嚇告訴人之危險行為，應為傷害告訴人之實

01 害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構成恐嚇
02 危害安全罪，容有未洽。被告持鐵棍毆打告訴人頭部、手部
03 等處，係基於同一傷害犯意，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所
04 侵害者係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
05 開，應係數個舉動接續施行之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溝通與告訴
07 人解決歧見，竟先出言恐嚇告訴人，復持鐵棍毆打告訴人，
08 致告訴人其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顯有不該；兼衡被告
09 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所
10 受刺激、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其犯後終能坦承犯
11 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暨其自陳之智識程
12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至被告遂行本案犯行所用之鐵棍，並無證據顯示係被告所
15 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2 簡易庭 法 官 李宛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翁靜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
29 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
30 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91號

被 告 甲○○○○ (越南)

男 30歲 (民國82【西元1993】

年0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00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區○○路000○○號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
投收容所收容中)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 (下稱中文姓名：黃文福) 自民國111年11月4日來臺在宜蘭縣○○鄉○○○路00號「偉福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偉福機械公司)擔任品管部員工。乙○○為品管部主任，平常監督黃文福工作。黃文福因乙○○經常告誡其「不要在工作時間使用手機」而有所不滿，詎黃文福竟基於恐嚇及傷害之犯意，先於112年9月至11月間，在偉福機械公司，乙○○對黃文福為上開告誡時，當場對乙○○恫稱：「如果向上面主管反映上班使用手機之事，就會打乙○○。」等語，乙○○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於112年11月2日10時30分許，因乙○○又向其告誡「不要其在工作時間使用手機」，黃文福心生不滿，於112年11月2日10時48分許，在偉福機械公司B棟後半廠房處，手持鐵條突然從後方毆打乙○○頭部、身體手部，致乙○○受有手指

01 擦挫傷、左側前臂挫傷、右側後胸壁挫傷及頭部挫傷等傷
02 害。

03 二、案經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甲○ ○○ ○○ 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手持
06 鐵條、用拳頭推告訴人乙○○的臉之事實不諱，惟矢口否認
07 有何恐嚇及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對乙○○說上開恐嚇言
08 語，我拿鐵條是用來防護自己，乙○○也有打我的臉云云。
09 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
10 查中證述綦詳，並有告訴人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
11 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偉福機械公司主管李淑玲與被告親
12 自簽名之警告通知單、告訴人傷勢照片及工廠內監視錄影翻
13 拍照片共10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
14 不足採信，是其罪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甲○ ○○ ○○ 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305條
16 之恐嚇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恫嚇告訴人
17 乙○○後，旋於緊接之期間傷害告訴人，係以一個意思決定
18 所為延續性行為，為接續犯，被告以接續之一行為同時觸犯
19 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0 一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處斷。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5 檢 察 官 林禹宏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8 書 記 官 周冠奴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4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